

公司代码：601006

公司简称：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秦铁路	601006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松青	张利荣
电话	0351-2620620	0351-2620620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电子信箱	dqtl@daqintielu.com	dqtl@daqintielu.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26,993,720,283	127,686,513,13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65,119,476	99,401,764,068	1.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95,904	7,625,976,938	-40.48
营业收入	37,233,102,577	27,356,568,247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2,401,106	7,622,587,612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9,245,525	7,651,709,385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0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7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0	9,172,093,536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728,428,78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29	489,409,47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04,154,500	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8,702,84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02	152,012,361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6	112,491,119	0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97,515,577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0,640,427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4	79,798,15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煤炭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货品，煤炭市场的供需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有较大影响。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形成良好支撑。主要耗煤行业中，电力、钢铁产量显著增加，有效拉动煤炭需求上行。特别是火电出力较好，加速了电煤消耗。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粗钢产量同比增长6%，火力发电量同比增长8%。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国内电煤消耗同比增加1.1亿吨，增幅11.3%。报告期内，国内煤炭消费总量同比增长3.1%，需求偏暖。

煤炭供应方面，去年以来，国家持续调整煤炭产业布局，优化煤炭供应结构，国内煤炭生产的集中度不断提升。2018年上半年，国内原煤产量16.97亿吨，同比增长3.9%，增量主要来自于晋陕蒙等拥有优质先进产能的省区。公司管辖的铁路干线作为晋陕蒙区域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受益于货源地煤炭供应地位的强化，获得了稳定的货源保障。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供需“两旺”，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煤炭生产、供应企业的发运积极性较高，下游用煤企业采补库存的意愿较强，助推了铁路煤炭运输需求。

此外，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并把“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货运量”作为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国务院、交通部、生态环境保护部等先后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继续严控公路超载运输、扩大沿海港口禁汽范围，全面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实，进一步加速了公司经营地域内煤炭货源从公路向铁路回流，为公司货运增量创造了良好条件。

报告期内，面对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大力开展“货运增量行动”，精准掌握市场需求，抓实“公转铁”货源，全力增加煤炭运量，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同时，优化运输资源运用，科学编制运输组织方案，通过提高分界口交车兑现，组织满轴运输，优化编组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天窗”等举措，充分挖掘运输潜力。上半年，公司货运业务效率持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结果。

2018年1-6月，公司货物发送量完成31,142万吨，同比增长12.0%；货物运输量完成46,531万吨，同比增长20.9%；换算周转量完成1,931.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9.5%。日均装车24,007车，日均卸车11,427车，货车周转时间2.6天，静载重72.9吨。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22,533万吨，较上年增长7.3%；日均开行重车86.1列。其中，2万吨61.1列，1.5万吨8.6列，单元万吨4.0列，组合万吨12.5列。大秦线日均运量124.49万吨，最高日运量136.82万吨。侯月线货物运输量完成4,270万吨。

单位：万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比例(%)
旅客发送量(万人)	2,774	2,916	-4.9%
货物发送量	31,142	27,806	12.0%
其中：煤炭	27,261	24,090	13.2%
货物到达量	16,036	15,050	6.6%
其中：煤炭	13,772	12,707	8.4%
货物运输量	46,531	38,495	20.9%
其中：煤炭	35,961	29,746	20.9%
换算周转量(亿吨公里)	1,931.4	1,763.6	9.5%
其中：旅客(亿人公里)	37.3	45.5	-18.0%
货物(亿吨公里)	1,894.1	1,718.1	10.2%

客运方面，公司积极适应客运市场新变化，合理调整运力和营销策略，丰富管内客运产品供给，优化列车开行结构，增加高等级、长距离列车开行数量，着力提升列车开行效益。扎实推进客运提质工程，推广电子客票，改造升级客站客服设施，持续改善旅客出行体验。2018年上半年，公司旅客发送量完成2,774万人。

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平稳运行，全社会用电需求预期依然向好，加之季节性传统用煤旺季来临，这些都对煤炭需求形成一定支撑。但受能源结构优化、环保政策约束、进口煤炭补位等因素影响，煤炭消费增速可能有所放缓，预计煤炭市场将总体保持平稳。

煤炭运输需求方面，虽然受线路检修、港口去库存、周边铁路分流等因素影响，运量或有波动，但受益于国家全面、持续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等政策驱动，以及主要货源地煤炭增产等因素提振，公司核心资产大秦线运量及公司煤炭运输业务将保持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开展营销，锁定目标客户货源，高质量确保协议运量的兑现。科学编制运输组织方案，研究好枢纽能力、开行结构、车流径路、检修保障、编组计划等课题，继续提高运输能力、释放运输潜力。同时，继续强化成本控制，合理运用价格浮动机制，确保全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争取较好的经营结果。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